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陳崑福

電話：082-318823#62337

傳真：082-323418

電子信箱：ckf298@mail.kinmen.gov.tw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40017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實施營建工地聯合巡查及管理，請 貴所於民眾申請施工
勘驗時如遇必須派員勘驗階段，自即日起應以電話通知本縣
環境保護局派員會同並作成紀錄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4年2月16日府建管字第1040011798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有關本案之本縣環境保護局聯絡窗口：林偉倫君，聯絡電話082-336823#211，代理人：楊忠盛科長。

正本：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
副本：金門縣環境保護局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陳福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